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90 6639-9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仅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法律文书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意见书》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核准批复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
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合同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律师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现行适用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
授权议案	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邀请书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认购股份协议	指	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首创股份”）之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分别撰写、签署并出具了《法律文书》。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拟具体实施本次发行。有鉴于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特作如下说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在前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材料，且该等书面材料及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合同法》、《律师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及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其发行合规性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以下批复、批准及核准

1. 2013年9月2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07号），原则同意首创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A股股份的方案。

2014年8月22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147号），原则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47.57万A股股份的方案。

2. 2014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有关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各项议案。

3. 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475,700股新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涉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及内部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获得的相关批复、批准以及核准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授权事项

1. 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3,247.57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1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5.64 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47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额 (万元)
一、污水处理类项目				
1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59	11,259
2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张家界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949	6,949
3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常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4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87	14,687
5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	2,338
6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500	4,900
7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兰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原“苍山首创”）	4,497	3,600
8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720
9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8,904	8,904
10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631	4,402
	小计	---	75,527	67,259
二、供水类项目				
11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998	39,998
12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水厂项目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42	12,550
13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1	12,022
	小计	---	89,341	64,570
三、垃圾处理项目				
14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额 (万元)
15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凤凰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小计	---	12,000	12,000
16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	61,641
合计			---	205,47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 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4)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5)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 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10)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

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上述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过程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2015年1月8日（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程序开始启动），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共计向114家机构和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投资者在收到该《认购邀请书》后于2015年1月13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参与申购报价。被邀请的投资者具体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重复机构）1家、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公司7家、其他对象61家。

又经核查，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参与本次发行的，在提交《认购邀请书》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同时，应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4,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对本次发行基本情况、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确定及配售原则等内容做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发送的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文书，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内，即2015年1月13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主承销商共收到17名《认购邀请书》之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吉林鼎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申购保证金，也未提供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他材料，其余16单

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8.80	3,330	29,304.00
		8.00	3,657	29,256.00
		7.00	4,180	29,260.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4,000	38,000.00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0	3,325	28,262.50
4	吉林鼎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8	3,325	30,523.50
		7.68	3,325	25,536.00
		6.18	3,325	20,548.5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	3,325	33,516.0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3,325	24,937.5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5	3,500	32,025.00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7	3,325	31,155.25
		9.02	3,564	32,147.28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1	3,352	30,201.52
		8.01	3,852	30,854.52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2	3,332	27,389.04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	3,676	39,994.88
		10.05	4,975	49,998.75
		8.33	9,327	77,693.91
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3,325	38,237.50
		10.00	3,925	39,250.00
		9.20	4,412	40,590.40
1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	3,325	30,290.75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	3,325	35,045.50
		10.18	4,454	45,341.72
		9.98	7,780	77,644.40
1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	3,475	33,950.75
1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50	3,325	31,587.50
1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1	3,325	25,303.25
	合计	---	70,697	614,001.30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数量进行；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数量计算；申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计算。

（三）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1. 确定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程序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保证金划款凭证、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以及《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在参与询价的认购对象中确认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77元人民币/股。

3. 确定发行股票数额、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额

根据《发行方案》及《核准批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10,307,06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54,699,995.74元人民币。具体获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0	324,852,500.00	12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0,000	486,057,500.00	12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50,000	383,472,500.00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00,000	760,106,000.00	12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7,062	100,211,495.74	12
合计		210,307,062	2,054,699,995.74	---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

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 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 品、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 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

(一) 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股份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获配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已经向获配对象陆续分别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认购股份协议》等文书,通知其按《缴款通知书》所述的发行价格、获配数额及需缴付的认购金额于缴款截止日期前一次性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内缴款。

(二) 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股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6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15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16日16:00止,主承销商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缴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亿零伍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肆分(小写:2,054,699,995.74元)。

(三) 募集资金入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9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16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19日16:00止,发行人已收到主承销商扣除发行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肆分(小写:2,019,699,995.74元)。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6,860,000.00元,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其中：股本 210,307,062.00 元，资本公积 1,802,532,933.74 元。至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全部实施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全部实施完毕，其募集资金已经募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已获得必要的批复、批准及核准，其《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政程序、方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书》等，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和《核准批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募足，其实施结果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惟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胡晓华


谷琴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20日